

新增车辆信息录入申请

合肥研究院安保办:

由于工作需要,我所/部门申请将以下新增车辆纳入研究院车辆识别系统。我们已对这些车辆信息进行了核实,信息真实有效,确属单位职工/研究生本人车辆或长期合作因公来岛车辆,并对车辆登记人提出了园区内文明驾驶和规范停车的要求。请予以办理,为感!

序号	工号	登记人	科研单元 /处室/支撑部门	具体部门	车牌号	手机号	车辆类型	车辆型号	车身颜色	备注
1										

- 注: 1、此表仅用于**新增车辆信息**填报,不接受个人申请,由各科研单元/职能处室/支撑部门统一填报,在册职工务必填写准确工号,无工号人员填写 0;
2、**登记人和部门负责人、经办人**对上报车辆在科学岛园区所有违规行为负相应责任;
3、车辆识别系统配备大数据追踪和分析功能, **一经查实违规申报车辆** (如登记穿岛、游玩等非工作车辆或借名登记等), 登记人名下车辆全部纳入黑名单, 代为申报部门承担相应责任 (如部门车辆重新申报审核等);
4、**盖章以所为单位**, 研究生由研究生处统一申报, 请将申请**电子版和纸质版 (签字盖章)** 一并提交研究院安保办, 由安保办每周录入系统一次。

部门负责人签字:

经办人签字:

盖 章

年 月 日